

申請資格（依親居留，且有財力證明）應備文件

- 一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信息頁（剩餘有效期限 6 個月以上）；
- 二、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正、反面；
- 三、 外國人在緬甸居留證明文件。依年齡不同，以下文件擇一提供：
 - （一）滿 18 歲以上：外國人登記證 FRC, Foreign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正、反面（FRC 正面第 8 項「訪緬事由」應為 Dependent 依親）；
 - （二）滿 12 歲、未滿 18 歲：Form AA 正、反面；
 - （三）12 歲以下：不用檢附資料；
- 四、 外國人入出境及在緬甸居留簽證。以下 2 擇 1：
 - （一）有效之單次入出境、或多次入出境 Visa；
 - （二）有效之 MJSRV, Multiple Journey Special Re-entry Visa（多次入出境簽證）+ 有效之 Stay Visa（居住簽證）；
- 五、 Form C 正、反面；
- 六、 依親親屬關係證明（如結婚證、出生證明等）；
- 七、 申請人所依親屬之在緬甸居留證明；
- 八、 申請人自己銀行帳戶，最近一個月連續存款達新臺幣 10 萬（約合美金 3100 元或人民幣 22000 元）以上之證明（如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存摺交易明細）；
- 九、 簡略赴臺每日旅遊計畫（以檔案上傳，內容須大略說明，預計於第幾天參觀哪些景點）。

以下附註：

* 六、親屬關係證明：

- ◇ 如果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原文就是英文，或是中國核發之出生證明或結婚證，可以直接檢附，不用公證或翻譯。
- ◇ 如果是其他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做成之親屬關係證明，須翻譯成英文或中文，並經過公證。

* 七、申請人所依親屬之在緬甸居留證明：

- ◇ 如所依親屬是緬甸國民，請提供他的緬甸護照、身分證及緬甸戶口名冊正、反面。
- ◇ 如所依親屬不是緬甸國民，請提供他的護照信息頁、FRC 正反面、Form C 正反面，以及有效入出境及在緬甸居留簽證 Visa。

* 八、自己銀行帳戶，最近一個月連續存款達新臺幣 10 萬：

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可提供父母之銀行帳戶存款代替，但須檢附經過父母簽名，同意支付旅遊費用之同意書。

* 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：

- ◇ 若父母同行：請檢附出生證明文件、同行父母之護照信息頁及入臺簽證。
- ◇ 若父母未同行：請檢附出生證明文件、父母之護照信息頁及經由父母雙方簽名之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同意該子女赴臺旅遊。